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 (I) 建議A股發行；
- (II) 建議聘任及續聘國際及中國會計師；
- (III) 建議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
- (IV) 建議獎勵董事長及總裁；
- (V)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
- (VI) 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 **(I) 建議A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1日之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在競爭力和成長性指標方面符合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審慎性監管要求，而本公司亦考慮在適當的時間向中國證監會重新提交A股發行申請。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9月2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本公司建議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重新提交A股發行申請。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 **A股發行方案**

建議A股發行方案的詳情如下：

上市地點                   ：    上交所

發行股票類別和           ：    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面值

- 發行A股數量 : A股發行的數量不超過877,205,000股（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總股本的25%（包括已發行的H股、內資股及A股）。其中，實際發行的總規模、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的具體情況，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
- 發行對象 :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東賬戶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所適用的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發行人須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戰略配售 :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擬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份A股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 定價方式 : 在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後，本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如有）將組織路演推介，在發行價格區間進行累計投標詢價，並綜合累計投標詢價結果和市場走勢等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決定
- 發行方式 : 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 國有股轉持 : 本公司國有股東須按公司本次A股發行時實際發行股份數量的10%（如超額配售權獲得行使，則還應包括超額配售A股股份數的10%），將本公司部份國有股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本次A股發行及上市涉及的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有關事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的有效期：A股發行方案須經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經批准後，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為12個月，自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該議案之日起計算

###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將根據詢價後確定的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確定。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總額經扣除A股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未來業務的發展，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有關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中「業務－業務戰略」章節。

### **建議修訂或採納A股發行文件**

為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有關申請A股發行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及採納以下A股發行文件：

#### **(1) 採納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中國對A股發行的相關要求，公司建議採納以下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留存的未分配滾存利潤由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批准後方會生效。

#### **(2) 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就A股發行制定及採納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以及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的詳情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3) 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就A股發行制定及採納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以及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有關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的詳情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4) A股發行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3]42號)等有關規定，公司須就A股發行出具A股發行承諾。A股發行承諾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以及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有關A股發行承諾的詳情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5)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須就A股發行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該等有關A股發行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獲得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並經監管部門批准或備案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實施。在此之前，現行的公司章程將繼續適用。

有關就A股發行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詳情將載於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授權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A股發行的順利進行，董事會決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一切具體事項(董事長可以將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轉授權其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聘請參與A股發行有關中介機構並確定相關費用；
- (2) 製作、修改、簽署、遞交與A股發行相關的一切文件；

- (3)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視A股發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具體的A股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A股股票發行價格、發行規模、戰略配售和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等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事項）；
- (4) 向上交所提出A股上市申請並辦理A股股票上市流通的有關事宜；
- (5) 在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依據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中的上市批准日期及文號、註冊資本、股本結構、股票託管機構及信息披露刊物等相關條款作最終確認，並辦理工商變更登記事宜；及
- (6) 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其它事項。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A股發行的原因及好處**

由於中國證券行業實行以淨資本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證券公司的資本規模將直接決定其業務規模。因此，各證券公司均積極採取各種方式擴充資本規模，部分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的證券公司相繼通過上市融資等方式提高資本實力，擴大業務規模，不斷優化收入結構及大力開拓創新業務。本公司作為河南省內唯一一家註冊並設立總部的證券公司，正面臨國家大力支持證券行業發展、金融市場不斷創新、「中原經濟區」及「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等國家戰略規劃實施所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因此需要積極通過A股發行籌集資金，從而提升持續發展能力，促進本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



##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定A股發行項下全數877,205,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的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內資股</b>				
已發行內資股	1,973,705,700	75.00%	1,973,705,700	56.25%
A股發行下的A股	—	—	877,205,000	25.00%
<b>H股</b>	<u>657,910,000</u>	<u>25.00%</u>	<u>657,910,000</u>	<u>18.75%</u>
<b>總計</b>	<u><u>2,631,615,700</u></u>	<u><u>100%</u></u>	<u><u>3,508,820,700</u></u>	<u><u>100%</u></u>

本公司之H股於2014年6月25日於聯交所上市後至本公告之日，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II) 建議聘任及續聘國際及中國會計師

經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在本公司於申請H股過程中提供了良好的審計服務，董事會於H股上市後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際會計師。另一方面，經考慮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2012年起為本公司當時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和年度財務報告提供了良好的審計服務，為便於工作銜接，經考慮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後，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分別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財務年度之國際會計師及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財務年度之中國會計師。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中尋求股東分別批准聘任及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財務年度之國際及中國會計師之事宜，以及分別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III) 建議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

於本公司之H股上市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量增加，承擔的責任也日益重大，因此，借鑑香港其它上市公司的例子，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以及經考慮董事會轄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本公司擬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每年人民幣12.6萬元（稅後）增至每年人民幣21萬元（稅後），而發放方式則繼續保持為每月發放。

上述津貼之調整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相關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IV) 建議獎勵董事長及總裁**

為表彰本公司董事長菅明軍先生及總裁周小全先生在本公司的H股上市中的突出貢獻，本公司擬按公司章程和《獎金發放實施細則》，給予彼等專項獎勵。考慮到本公司主要領導在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前未有以QDII產品方式間接認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分發任何獎勵以及董事會轄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意見，為實現公司主要領導和員工與公司利益的一致性，本公司擬分別獎勵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人民幣100萬元（稅前）及人民幣60萬元（稅前）等值的股份（股份數量以獎勵執行日當天股價分別計算）。上述的獎勵將待條件成熟時依法合規地通過購買QDII產品或其他合法方式實現。

上述獎勵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相關資金將從本公司2014年度的獎金中列支。

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於董事會相關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V)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4日之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王紀年先生已於2014年9月24日辭任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之職務。經考慮，董事會現建議委任于澤陽先生（「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澤陽先生，44歲，現任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河南中平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01666）監事、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300080）董事。于先生曾於2005年2月至2011年1月歷任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長、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綜合辦公室秘書處副處長、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公室秘書處處長。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焦作礦業學院採礦工程專業本科學歷，現為高級會計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于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于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於委任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彼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而本公司亦將與彼簽訂服務合同及考慮委任于先生為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于先生之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或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薪酬將於考慮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參考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後作出的提議釐定。

## **(VI)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的發展需要，經認真研究論證，公司擬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中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按照《證券法》、《公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及《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第17條進行修改，詳情如下：



原文：

「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現建議修訂為：

「在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品種以外的金融產品等投資。」

上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取得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文、授權或註冊或於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A股發行；(ii)建議聘任及續聘國際及中國會計師；(iii)建議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iv)建議獎勵董事長及總裁；(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vi)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本公司亦將分別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尋求內資股及H股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謹請注意，除須獲得股東批准外，建議A股發行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ii)建議聘任及續聘國際及中國會計師；(iii)建議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iv)建議獎勵董事長及總裁；(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vi)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鑑於A股發行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及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股份時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對任何A股發行相關的重大更新和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877,205,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文件」	指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A股發行承諾及公司章程
「A股發行分紅回報規劃」	指	本公司就A股發行擬制定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分紅回報規劃》
「A股發行股價穩定預案」	指	本公司就A股發行擬制定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上市後股價穩定預案》
「A股發行承諾」	指	本公司就A股發行擬出具的相關承諾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供內資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A股發行；(ii)建議聘任及續聘國際及中國會計師；(iii)建議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津貼；(iv)建議獎勵董事長及總裁；(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vi)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相關的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擬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供H股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議案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就A股發行擬制定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2014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及周小全；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張強、祝捷及王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利、苑德軍、史丹及袁志偉。